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/公用財產取得(網頁)

二、接受捐贈財產

(一) 有關法令：

- 1、國有財產法 [第 37 條](#) 規定及 [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](#) 規定
- 2、[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](#) 第 12 點
- 3、[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](#)

(二) 作業流程：

- 1、受贈機關擬具接受捐贈財產案，應檢具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查明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（如型式、價值等）有無附有負擔，並說明其用途。
- 2、行政院及所屬財產管理機關為受贈者，循行政程序，報請主管機關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指定其主管機關。
- 3、行政院及所屬財產管理機關以外之受贈機關，除附有負擔者，仍需循行政程序報請指定主管機關外，業經行政院通案指定各受贈機關之主管機關，為受贈財產之主管機關，免再逐案報核（[行政院 101 年 1 月 2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30000541 號函](#)，參見次頁）。
- 4、主管機關應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。
- 5、管理機關據以辦理登帳製卡事宜。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方式：吳雅華 0227718121 轉 110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300005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於國內接受捐贈屬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之財產，須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報請指定主管機關案件，除附有負擔者外，茲通案指定貴機關為主管機關，免再逐案報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副本：